

关于支持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 十一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01 开展消费补贴活动



政策内容：积极争取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按照“政府补贴、金融联动、商家促销”的原则，首批统筹5000万元资金用于鼓励和扩大消费，引导居民绿色低碳生活。结合新区居民实际需求，重点面向家电、家具、餐饮、商超类消费活动予以支持。



适用对象：具备雄安本地户籍或居住证的雄安新区居民



操作流程：用户可通过中国雄安官网公众号发布的活动入口登录，亦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





兑现时间：2022年5月30日-2022年8月28日。（具体开始、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若活动资金中途消耗完毕，则活动自动结束。）



职责分工：雄安新区管委会和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主办，工、农、中、建、交、邮储6家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协办。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统筹资金，组织活动。



联系方式：用户在注册和红包领取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95534客服专线进行咨询。在数字人民币APP和红包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391000咨询。线上红包使用可咨询京东客服：4000988506。

02 降低租金成本



政策内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新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所在地的减免3个月租金。对于在新区注册且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旅游、文化、体育、交通运输、快递物流类小微企业，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按照1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6个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10万。



适用对象：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新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新区注册且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旅游、文化、体育、交通运输、快递物流类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补贴：1.企业通过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自主申报；2.经平台审核、有关部门复核，将结果进行公示；3.改革发展局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补贴。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费用减免：以新区本级及三县国资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兑现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补贴：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杨幻云
0312-5620861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补贴：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张博
0312-5620809

03 降低运营成本



政策内容：对于在新区注册的旅游、文化、体育、交通运输、快递物流类小微企业，可在用水、用气、用电价格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运营补贴，单家企业最高5万。



适用对象：在新区注册的旅游、文化、体育、交通运输、快递物流类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1.企业通过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自主申报；2.经平台审核、有关部门复核，将结果进行公示；3.改革发展局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补贴。



兑现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杨幻云 0312-5620861

04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重点支持企业优先吸纳新区本地劳动力，新区注册服务型企业¹在202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招用雄安新区三县户籍人员（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在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注册并经新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可在平台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补贴标准1000元/人。新区注册的其他类型企业和参建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补贴标准500元/人。



责任单位：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操作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发布用工岗位，签订合同后，录入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新增招用就业的人数，向注册地所在人社部门提出新增就业补贴申请。



联系方式：

雄县人社局李振东，5811829；
容城县人社局高海英，5612886；
安新县人社局任建民，5331393。

05

建设新区“零工驿站”



政策内容：支持建设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集招工候工、现场招聘、信息推介、人员匹配、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劳保维权于一体的免费公益性服务的“零工驿站”，经新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建设方，可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申请不高于2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申请条件：

1.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具有相应管理机构，有就业指导队伍，能为用工者和求职人员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能力提升、政策咨询等服务。



申请条件：

2.零工驿站场地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场地须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期限自申请认定之日起不少于3年。

3.有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暖、消防、通信、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配备休息等候、饮水、急救箱等设施用品，放置宣传资料、政策手册，公布服务热线，最大程度为求职人员提供便利。

4.有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管理制度。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操作流程：

零工驿站申报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通过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申报



联系电话：0312-5620733